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在2023年12月27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门源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我县财政收支预算在年度执行中，因上级财力性补助，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及本级预算追加等因素，需进行调整年初预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就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向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年初确定的财力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门源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初财力为287485万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9190万元；上级各项补助安排195681万元（含提前预告专项7282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16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5398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87485万元（其中：本级支出安排28134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安排6141万元）。

二、年度执行中财力变动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截止2023年11月25日，上级财政共下达各类专项资金64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37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专项332万元、教育支出专项1068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4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62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专项34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专项20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专项11608万元、农林水支出专项2240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专项197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专项34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专项95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的支出专项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专项55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专项1523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1430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64万元。

（二）2023年再融资债券资金13000万元。其中：1. 门源县全民健身服务及非物质文化展演中心9000万元；2. 门源县医养综合住院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4000万元。

（三）2023年分配给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5904万元，用于以下项目：1. 门源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2.5万元；2. 门源县2023年推进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2375万元；3. 门源县2023年农村问题厕所整改项目200万元；4. 门源县西滩乡簸箕湾村防洪渠道二期建设项目（门源建政70周年）1600万元；5. 门源“1.08”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门源种马场住房维修项目6566万元；6. 门源“1.08”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门源县县直机关

及各乡镇灾后重建项目6845.5万元；7. 门源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1600万元；8. 门源县融媒体中心业务及技术综合用房建设项目2291万元；9. 门源县集中供热热源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4000万元；10. 门源县旅游便民服务驿站建设项目150万元；11. 门源县东旭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264万元。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由于税收收入上解基数由年初的4241万元下调为3426万元，下调的815万元计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末，年初结转的专项资金结余22234万元，作为净结余计入2022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资金按原资金用途进行下达，部分资金进行整合使用，两项共计11358万元，计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因此，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的7216万元，调整为19389万元。

（五）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截至目前，财力性补助资金共计下达20828万元，包括：体制结算一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614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6619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3851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1625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885万元；工资性支出预留资金1342万元；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1842万元；特殊县市财力性补助资金50万元；总财力调整为423849万元，一般预算支出由年初287485万元，调整为423849万元。

三、新增财力使用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规定的资金使用要求进行了合理使用，全年保证了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个人费用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补助、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补助和地方承担部分的足额落实。主要支出为支付疫情防控资金1614万元、民族团结示范地区补助资金12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50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700万元、工资性支出1342万元、债务还本付息1021万元。全年重点解决了“三保”支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使新增财力真正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6619万元，主要用于置换年初预算项目2038万元，置换净结余安排的项目1935万元，置换土地增减挂钩资金安排的项目1326万元，安排其他生态环保和高质量发展领域资金1320万元。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12173万元，主要用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248万元，下达教育基金130万元，预拨2023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195万元，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建基投资（南关新村，南北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1778.85万元，下达海北州门源县环城北路道路建设资金1326.64万元，下达海北州门源县西关街（花海西路-富裕路）道路建设项目资金682万元，下达海北州门源县青石

嘴镇道路整治工程资金1182.8万元，下达门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资金946.31万元，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711.42万元等。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 政府性债务限额及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我县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1998万元。本年度分配给我县新增一般债券25904万元。因此，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149568万元。因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限额的要求，截至目前，我县债务系统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44952.21万元。

(二)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安排情况。年初，结转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171.74万元，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结转948.46万元，2021年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结转5654.84万元，共计6775.04万元。资金安排情况如下：1. 东川镇污水处理厂、89个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60万元；2. 门源县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建设项目运行经费21万元；3. 青石嘴、浩门镇三处热源环评验收费用33万元；4. 国土绿化资金350万元；5. 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等费用47.87万元；6. 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财政补贴项目4.51万元；7.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57.18万元；8. 门源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运行工作经费和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生态环境质量工作经费13.85万元；9. 下达

西滩乡人民政府土地增减挂钩资金200万元；10. 下达门源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127.5万元；11. 2023年农业保险费县级补贴资金441.2万元；12. 门源县垃圾运行经费185.28万元；13. 下达卡哇掌东部地区煤炭地质勘探区外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83.67万元；14. 下达土地前期开发费用50万元，以上累计下达资金1675.06万元，结余5099.98万元。

另外，2023年收到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2700万元，目前，尚未做项目安排。

（三）民生支出占比调整情况。根据我县实际，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由年初预计的88%，调整为80%以上。

因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追加仍在下达，且州与县两级财政结算尚未完毕，至年底全县财力收支将有所变动，在编制年终财政总决算时，需进行调整。